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抗字第29號

抗 告 人 蘇士縝
王冠堯
共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全字第32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蘇士縝以新臺幣6萬1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8萬2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8萬2000元為抗告人蘇士縝供擔保，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抗告人王冠堯以新臺幣24萬6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73萬75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73萬7500元為抗告人王冠堯供擔保，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假扣押係屬保全程序，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而達脫產目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以保障債權人權益。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抗告法院若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情事，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準此，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所為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先予敘明。

二、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蘇士縝、王冠堯分別自民國107年5月1日、106年12月1日起任職於相對人，並於108年1月遭相對人違法解僱，故伊均於108年3月

01 13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終止與相對人之
02 勞動契約。詎相對人積欠蘇士縝自107年5月1日起至108
03 年3月13日止之薪資及任職期間特別休假未休工資、資遣費
04 ，合計新臺幣（下同）18萬2000元；王冠堯自107年4月起
05 至108年3月13日止之薪資及任職期間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06 、資遣費，合計73萬7500元，竟於108年3月15日發函否認
07 兩造僱傭關係，並拒絕付款。其負責人葉源祥復於107年偕
08 同妻兒定居澳洲，移轉資產，拖延廠商貨款及封鎖伊通訊軟
09 體。蘇士縝、王冠堯上開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10 執行之虞，願供擔保，分別請准對相對人在18萬2000元及73
11 萬75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顯有違
12 誤，爰求為廢棄等語。

13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14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該釋明如有不足，
16 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
17 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
18 亦有規定。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
19 ，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債務
20 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即屬之。

21 四、經查，抗告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帳戶存摺、備忘錄、法律
22 事務所函文、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等（以上均為影本）為證，
23 堪認其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並於抗告後提出通訊軟體對話
24 截圖³份及以Google搜尋「Optus AU電信」結果列印資料，
25 釋明假扣押之原因。上開釋明雖有不足，但擔保足以補之，
26 依照上開法律規定，抗告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假扣押，於法
27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裁定未及審酌抗告人提出抗告後補
28 充之證據，認抗告人未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據以駁回抗
29 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尚難維持。抗告意旨，求為廢棄，並陳
30 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假扣押，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
31 定廢棄，並依抗告人主張之債權金額審酌相對人因假扣押所

可能導致之損害，酌定蘇士縝、王冠堯分別於提供擔保金⁶
萬¹⁰⁰⁰元及²⁴萬⁶⁰⁰⁰元後，准就相對人之財產各在¹⁸萬²⁰⁰⁰
元及⁷³萬⁷⁵⁰⁰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另酌定相對人提供擔保
金¹⁸萬²⁰⁰⁰元為蘇士縝供擔保或將之提存後；提供擔保金⁷³
萬⁷⁵⁰⁰元為王冠堯供擔保或將之提存後，得分別免為或撤銷
假扣押。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勞 工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周 舒 雁
法 官 沈 佳 宜
法 官 周 群 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秦 千 瑜